

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要点选登

2016年全县政法工作回顾

围绕中心，主动作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县端午民俗文化节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任务。扎实推进打黑除恶、打盗抢保民安、治爆缉枪、打击电信诈骗、打击传销犯罪、破案追逃等平安创建专项行动，牢牢掌控治安局势主动权。保持打黑除恶强劲势头，抓获以刘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成员3人，破获刑事案件7起。扎实开展毒品问题专项治理，查处涉毒案件84起，行政处罚86人。抓获各类逃犯44人，现行命案侦破率连续8年保持100%。紧盯薄弱环节，消除治安盲点，开展对流动人口、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食品安全领域、“九小场所”、特殊人群特殊行业等一系列集中排查整治，一批治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力抓好铁路护路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全县境内铁路大动脉平安畅通无事故，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代表处接受了省里年度考核。

源头预防，部门联动，三级调处网络不断完善。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活动，采取定期、集中、滚动和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镇、社区、村、部门、行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全覆盖、无遗漏、动态化。以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带案下访、重点约访、包案处访为手段，进一步加大接访密度，畅通信访渠道，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诉求，一批重点案件得到妥善化解。认真落实“五包一”稳控措施，扎实做好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排查稳控，确保了不失控、不漏管。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民间纠纷1054起，调解成功1045起，防止民转刑案件5件16人，防止群体性上访9件326人，涉案金额达129.31万元，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大投入，严密防控，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健全。延伸科技防范触角，加强技防小区、技防家庭、技防场所建设，新安装视频监控12套、探头50个、红外线报警器30个，防范、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地处偏僻地区的南泉乡，主动作为、自逼加压，想方设法将全乡各村视频与乡中心联网，率先走在了全县前列。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以“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为目标，开展大巡逻大防控行动，最大限度屯警街面，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逻防控，全县盗抢案件明显下降，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前置重心，强化保障，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全县606个网格的606名网格员（员）熟知“六步闭环”工作流程和“六联”工作机制，发挥了基层网格员“办小事、报大事”的作用，我县社会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受理处置各类信息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平安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着力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目前全县平安志愿者已达1698人。全县13个乡镇全部配齐综治专干，配备率100%。强化工作保障，新建成县级综治视频会议室，按时足额下拨了农村视频安装经费补助，发放了基层网格员（员）工作补助，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政治建警，素质强警，政法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治理念教育，由政法委牵头、政法各部门轮流主持法治培训研讨的做法，在《山西政法》发表并在全市推广。深化“一村一警”联村走访、“一创双争”活动，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提高了政法干警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把纪律挺在前面”专项活动，纪律作风得到进一步整肃。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工作，省市交办转办的案件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一年来，全县政法系统获得省级先进集体4个、市级先进集体15个，获得省级先进个人2人次、市级先进个人28人次。

2017年政法综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是严密防范，维护政治安全。要全面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排查和管控，严防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要做好防范和处置邪教工作，扎实做好重点人员的教育转化、防范控制工作，严密防范和依法处置敌对势力、“法轮

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渗透和破坏。要大力推进县国安办实体化建设，及时收集和上报涉及国家安全、地方稳定、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信息情报，及时研判，快速反应，构建信息化、动态化、立体化的对敌斗争网络。

二是严防严管，维护公共安全。建立反恐防暴常态化，提升应对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水平。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100%”措施全覆盖，确保寄递物流安全快捷。持续开展“清剿火患”、“道路交通整治”行动，预防和减少火灾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开展治爆缉枪、管制刀具治理等整治行动，对易爆化学物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控制、定点销售、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管理，严防重大涉爆涉危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三是超前研判，抓好应急处置。要高度重视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动态，重视非法集资、项目建设、民工讨薪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尽量做到信息提前掌握，工作提前介入，有效防止个性问题转化为共性问题、非对抗性问题转化为对抗性问题。发生重大问题和群体事件，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及时依法处置。要常态化关注网络舆情，健全网络情报侦察、快速反应和打击管控工作机制，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勾连指挥、煽动滋事，严防别有用心的人借助司法个案和突发事件，利用网络造谣炒作，激化放大社会矛盾。

（二）强化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要重打击，在护航经济发展上下实功。要严厉打击危害经济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网络电信诈骗等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严厉打击“e租宝”、“泛亚”等非法集资以及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厉打击影响重点工程建设环境的强买强卖、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重点企业周边治安秩序安全稳定，确保项目建设和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要重调处，在维护经济秩序上出实招。县政法机关及有关部门要深入经济园区、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特别是对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引发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劳资争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掌握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原则，充分发挥“大调解”机制作用，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使问题更多地通过非诉讼、非对抗的方式妥善解决。

三要重管理，在提升服务水平上求实效。政法部门要更加突出服务职能，带头落实好县委、县政府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零距离”服务。公安机关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权力和责任清单，尤其是在户籍、驾考、出入境等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涉企审批事项上，要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和多证联办、网上办理等服务模式，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法院、检察院要围绕立案登记、审判执行、申诉控告等诉讼环节，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完善司法服务功能，改进司法服务方法，为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方便热情的服务。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在服务大局、化解风险、帮助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坚持打防并举，全面推进平安沁县创建

一要深入推进严打整治。今年，要扎实开展五项行动：一是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村霸、重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破坏公共管理秩序的霸痞分子等三类打击重点，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决不让其坐大成势。二是深化毒品问题专项治理。要加大对娱乐场所涉毒问题、易制毒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力争破获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贩毒团伙、重处一批涉毒违法犯罪分子。三是深化打击盗抢骗专项活动。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盗抢骗”犯罪多发时期，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短平快”的集中打击行动，快破大案、办好“小案”，切实提高破案率。四是深入开展“零命案县(市、区)”和“零刑事案件村(社区)”创建活动，善于从打击犯罪中查找隐患漏洞、研究犯罪根源，努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五是集中

开展重点整治。继续推进社会治安“六项整治”活动，强化领导包片、挂牌督办、明查暗访等措施，消除治安盲点，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要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六网覆盖”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对现有视频监控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在县城主要街道、重点部位、重要公共场所，对视频监控探头分步进行高清化改造，实现全覆盖、高清晰、全天候。要继续加强专群结合的治安巡防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在县城主干道和复杂重要地段划定区域进行巡逻防控，各乡镇也要按照村级500人以上10人、500人以下8人的标准调整和充实专门巡逻队伍，采取专职联防、十户联防等防范模式，因时、因地制宜开展治安巡逻，切实把基层网格员（长）等群防群治力量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全面构筑预防打击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立体防控网络。

三要扎实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借助综治例会等平台，集中开展社会稳定形势研判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把握本地、本部门的维稳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化解措施。要有效整合调解资源，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的实效。在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力争85%以上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解决到位，确保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等敏感时期我县进京赴省到市“零非访”。要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和进京非访问题治理。加大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重点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力度，吸收律师参与案件化解，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要深入开展基层创安活动。启动新一轮平安创建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等形式多样的“细胞创安”活动，积极推进县国税局、信用联社等单位的省级平安单位创建申报工作，不断扩大平安建设的覆盖面。通过开展铁路护路诗歌和楹联征集、编排三弦书文艺作品等形式，打造具有沁县特色的平安创建宣传品牌。各乡镇、各部门要将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并积极探索信息化社会和新技术大背景下平安建设的新模式、新方法，不断创新思路方法，树立工作亮点和先进典型，进一步提高创建标准和实效，提升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年底前，全县13个乡镇、90%的村（社区）要达到省级平安创建标准。

（四）补齐工作短板，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要整合资源，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综治中心+综治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N”模式，综治中心要与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现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要把政法、综治、维稳、信访、群防群治等基层力量有效整合，依托三级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和网格单元，统筹做好基础信息采集、民意收集、隐患排查、矛盾纠纷排查、社会治安联防等工作，努力形成“网中有格、按格定岗、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

二要分类施策，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服务管理。对重点人群，要准确把握服务与管理的关系，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有效监护。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要落实帮教衔接机制。针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教育引导他们重新回归正确轨道。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特别是对发表极端言论、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要针对性地纳入管控视线，做好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避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三要压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要完善综治领导责任制，要完善工作奖惩制度。进一步细化警示、诫勉谈话、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综治手段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形成规范有效的奖惩兑现工作机制。要建立平安创建工作的动态规范和考核通报制度，促进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要建立完善政法综治工作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的考评通报制度。政法各部门、各乡镇、综治成员单位要注重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每年至少完成2—3份有深度、有价值的调研报告，至少一个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能在县级以上推广或在市级以上主流报刊、专栏发表。

（五）抓住工作重点，全力推进法治沁县建设

一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夯实法治建设基础。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改革目标要求，努力解决影响司法公

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法院、检察院要严格按照上级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时点节点等要求，落实好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同时，公安局、司法局也要同步对接和落实好上级部门有关改革精神，努力实现上级政策、基层期盼、群众需求的有效衔接。政法各部门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整合基层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要以开展基层法治创建为重点，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认真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法制讲座、法制培训、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考试、新任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党委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广泛开展法治单位、诚信守法企业及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系列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基层民主法治规范化建设水平。要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 and 脱贫攻坚大会战，积极探索推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的新举措，为农村生产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三要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为载体，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把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理的基础工作，以“七五”普法为载体，持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要充分发挥我县被命名为“中国曲艺之乡”和“山西省曲艺创作基地”的优势，加强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和文艺表演，促进具有沁县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发挥法学会、法治宣传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六）采取过硬措施，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一要注重思想引领，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升广大干警的贯彻力和执行力，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继续深入开展向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增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自觉性。要制定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形成经常性政治教育机制。要注重运用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平台提高政治教育实效，注重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具体问题结合起来，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广大干警坚定“主心骨”、筑牢“压舱石”，真正把理想信念在政法队伍中牢固树立起来。

二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素质能力。继续实行政法委牵头、政法各部门轮流主持的法治专题培训研讨活动，推广互动式、案例式培训交流，使培训研讨更加实用管用。要深入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培训”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促进政法各单位严格执法、强化制度运用法律政策、信息化实战应用、突发事件处置和舆论引导等方面能力，切实解决“说不过、追不上、打不赢、判不明”的问题。持续引深“向人民报告、请人民评议”、“一村一警”联系走访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三要坚持纪挺法前，坚守廉洁底线。要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作风整治的重点，对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粗暴执法、欺压群众等顽症痼疾开展集中整治，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要引深“把纪律挺在前面”专项活动，建立健全纪律作风督查、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核查、违纪违法案件集中通报、公开曝光和警示教育等工作机制，推动正风肃纪常态化、长效化建设。

四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县委政法委严格落实县委政法委员会七项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统筹各方面资源，解决突出问题，增强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规范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纪律作风督查等机制，促进政法各单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切实发挥县委政法委协助县委管理政法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在政法领导干部的推荐考察、交流任职、提拔重用的过程中，需先征求县委政法委的意见，然后提交县委组织部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特别是要对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干事、不干事的领导干部，县委政法委将向组织部门和县委提出调整建议，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干事创业环境。

